

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

送 达 回 证

案由	纠纷	案号	()闽0430民初 号
送达文书 名称或件数	受理通知书一份、举证通知书一份、诉讼风险提示书一份、 证据材料收据一份、缴款通知书一份、廉政监督卡各一份		
受送达人			
送达地址	本院		
受 送 达 人 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		
代 收 人 及 代 收 理 由	年 月 日		
备 考			

填发人

送达人

注：1、送达刑事诉讼文书，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办理；送达民事、行政诉讼文书，按照或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办理。
2、代收诉讼文书的，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，还应注明其与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。